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
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审查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运作情况，包括其供资安排

大会，

重申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包括与驻地协调员系统重振后的作用有关的任务规定，

又重申其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3](#) 号决议、之前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各项决议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

还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2015 年 7 月 27 日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巴黎协定》¹ 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并严重扰乱各个社会和经济体，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影响最大，同时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轨道的雄心壮志，将为此制定可持续和包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落实《2030 年议程》

* 为便于大会对本提案采取行动，有必要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25 分项(a)。

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的进展，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的风险，并认识到全球各国必须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应对 COVID-19 疫情，

认识到驻地协调员系统发挥了关键推动作用，这表现在不仅促进了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驻地协调员领导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国家一级采取迅速、协调一致、有效的应对措施方面，以支持各国努力应对 COVID-19 疫情造成的直接健康、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而且增强了在应对未来危机的冲击方面的韧性，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驻地协调员系统运作情况审查：不畏挑战，信守《2030 年议程》的承诺”的报告，² 并注意到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领导开展了关于审查目标和内容的包容协商进程，以评估取得的进展，明确指出在哪些方面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2. **欢迎**在执行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第 72/27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以及在建立一个授权、独立和公正的驻地协调员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作用，应对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方面的挑战，更好地摆脱 COVID-19 疫情，从而根据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在交付十年中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又欢迎**驻地协调员系统加强了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的贡献，从而使全系统能够以更大的影响力、更协调一致地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包括促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贡献，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的一致性、透明度和问责制，并特别指出必须保持和利用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得到加强的能力，促进发展系统在行动十年中采取一致和有效的应对措施；

4. **确认**对驻地协调员系统供资的特别用途信托基金的捐款，特别是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费用分摊安排下的联合国实体分摊费用捐款，以及一些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其中一些捐款高于会员国的相对份额，并表示注意到在执行对联合国发展相关活动的专用第三方非核心捐款征收 1% 的费用方面已取得进展；

5. **再次强调**，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对于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作出一致、有成效、高效率和负责任的应对措施至关重要，并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延续第 72/279 号决议建立的筹资模式及其现有安排，每年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充足资金；⁴

² A/75/905。

³ 第 70/1 号决议。

⁴ 根据 A/72/684-E/2018/7 号文件。

6. **敦促**对联合国发展相关活动的专用第三方⁵ 非核心捐款缴付 1%协调费的捐助方确保对所有适用资金全额缴付该费用，包括对 2019 年 3 月之前签署的协定修正案，并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继续协调一致地征收该费用；

7. **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可能确保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的自愿捐款等于或高于其相对份额，并请秘书长密切监测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供资情况，每年报告在为驻地协调员系统筹集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资金方面取得的进展，将此作为其目前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所提交报告的一部分；

8. **邀请**秘书长在不能通过筹集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使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能够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向大会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供大会审议的建议，同时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长题为“驻地协调员系统运作情况审查：不畏挑战，信守《2030 年议程》的承诺”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9. **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提交一个包含驻地协调员系统多年期业绩指标和目标的成果框架，包括其供资模式，供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参考，并将该框架作为发展协调办公室定期年度报告的一部分，以确保对会员国负责；

10. **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迄今实现的增效，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除其他外需要进一步改进统一业务做法的实施工作，以优化合作机会，将增效再次投入到包括协调在内的发展活动中，并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加强其增效方面的报告程序，除其他外在向其理事机构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增效方面的预算资料；

11.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驻地协调员、特别是兼任人道主义协调员或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驻地协调员不断接受必要的培训和协助，以获得必要的技能和知识，确保所有驻地协调员完全准备好和完全有能力按照其任务规定，发挥为其设想的更强大、有战略高度、有效、公正的领导作用，又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具备适当、多样和相关专门知识及技能组合的驻地协调员可能人选最新滚动名册，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驻地协调员的地域代表性，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并确保性别均衡，同时回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是国际公务员征聘和业绩的最高考量原则，并注意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在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驻地协调员领导力素质说明；

12.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促进机构间流动，包括为此加强驻地协调员在其工作人员职业道路方面的作用，并促进建立一支流动和灵活的全球工作人员队伍；

1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按照第 72/279 号决议的规定，确保完全遵守明确、矩阵式、双重报告模式，建立全面的相互和集体考绩，并除其他外确保问责，重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接受问责并就个人的任务向各自实体报告工作；

⁵ 不向方案国间的当地政府费用分摊和合作征收这一费用。

14. **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向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理事机构提供足够的信息和工具，以便于它们发挥监督作用，包括监测协调统一和各实体遵守双重报告模式的情况；

15. **表示注意到**在向方案国提交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执行情况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年度报告方面取得进展，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酌情投资于联合国信息系统共同报告平台并充分加以利用，以支持全系统成果的分析，请秘书长按照第 72/279 号和第 75/233 号决议的规定，确保所有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每年以一致和及时的方式向各自方案国提交成果报告，以确保问责，并在征得各自政府的同意后向公众提供这些报告，还请秘书长如秘书长报告⁶ 所述的那样，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充分支持和协助设立一个独立、资源充足的评价办公室并使其进入运作，将此作为一个重要的问责工具；

16. **表示注意到**各方在履行供资契约承诺方面迄今已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其自愿性质，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充分履行在供资契约中作出的承诺；

17.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变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宗旨和对其进行调整的呼吁，并回顾其 2021 年 9 月 9 日第 75/511 B 号决定；

18. **确认**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下，对 COVID-19 疫情采取了快速、协调一致和有效的应对措施，除其他外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卫生应对措施方面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社会经济应对和恢复努力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根据各自任务并依照第 75/233 号决议的规定，将社会经济应对计划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这些框架可协助各国以可持续、包容、有韧性的方式实现复苏，以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并在行动十年中建设得更好，尤其是为此充分借力于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作用和促进建立国家一级伙伴关系，包括与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19. **请**秘书长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所载任务和第 75/233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将此作为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年度报告和向大会报告提交的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⁶ A/75/79-E/2020/55。